

# 澄城县环卫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甲方: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 徐州达启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定制车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经济利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采购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辆	总价(元)
1	环卫休息座椅(工具箱)	DQX-2500	150 个	2780.00	417000.0 0
2	环卫电动保洁三轮车	DQX-240*2	50 辆	4400.00	220000.0 0
3	电动高压清洗三轮车	DQX-600	5 辆	28000.00	140000.0 0
合计: 777000 元					

备注: 含普通发票, 含运费。

二、商品质量要求：

- 1、按双方事先预定的样本为准；
- 2、外观按照甲方要求喷涂定制；

三、商品的定价，以“采购明细表”上标明的单价为准。

四、商品的包装，完全按整件发货包装不得破损。

五、交货方式：

- 1. 交货时间：收到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货；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 3.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方法：货到 3 日内甲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表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七、售后质保：

	名称	保期	性能故障	备注
保 修 范 围	电机	壹年	外壳开裂、电机烧坏等故障，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控制器	壹年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电池	36 个月/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整架	壹年	自然开焊、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车厢	壹年	开焊、脱焊、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前轴、轴承、前叉、车圈	六个月	因质量原因损坏或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内胎	三个月	由沙眼等内在问题引起的漏气	人为损坏除外
	外胎	三个月	自然开裂	人为损坏除外
	仪表盘、调速手把、断电 闸、三合一开关	三个月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非保修范围零部件	各种灯泡、电源锁、刹车、后视镜、闸线、等易损坏件及短路故障		



八、其它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付款方式：定金百分之40% (310800)，卸货验收付尾款百分之60% (466200)；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0.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未按时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超过交货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时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更换配件。

5. 本合同共三页，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签订盖章生效，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 下 无 正 文

<p>单 位: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信用代码:12610525752106406K 账 号:26535901040009261 开户行:农行澄城县支行地 址:澄城县洛润街五路西 200 米 电 话:0913—6733556</p>	<p>名称:徐州达启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21MA23P09587 地址、电话: 18251783593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青年路 107-1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丰县支行 509275540408 法定代表人: 华青</p>
--	--